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春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春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186號、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各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被告於109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

01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2 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
03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酒後駕車犯行，與本案酒後駕車
05 犯行，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
06 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8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
10 之前科紀錄，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11 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12 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
13 下，騎乘機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
14 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7至19、51至52頁），且未肇事
15 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現從工、經濟
16 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17 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蔡秀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388號

21 被 告 蘇春生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7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春生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186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161號判決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109年8
03 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7日1
04 6時40分許起至17時許止，在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敦富六街之
05 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之程度，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同（7）日17時10
07 分許前某時，騎乘牌照號碼528-GZH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8 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09 時，因停靠路旁時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
10 發酒氣，遂於同日17時2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春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6 不諱，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有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松安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此外，
18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
19 果、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結果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21 管車輛收據各1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蘇春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4 危險罪嫌。復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公共危險
28 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
29 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30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1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請審
02 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前科，猶為本件犯行，顯見其毫無
03 悔意，漠視路上人車之安全，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郭明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張允倫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